

# 汨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汨政告〔2017〕18号

##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土地行为的 通 告

为规范我市土地市场秩序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土地行为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使用土地，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是每个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树立土地法制观念，合法用地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土地管

理秩序。

二、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与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以及农户签订协议，征用、出租（承租）、承包集体土地作为非农建设用地。各镇不得越权批地，不得自行征用土地，不得以“新农村建设”、“发展设施农业”等名义非法占用土地。

三、严禁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干部以及农户以牟利为目的，非法转让、倒卖集体土地使用权；严禁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和农户以及国家公职人员非法征收占用村、组集体土地。

四、对私自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；没收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干部以及农户倒卖集体土地使用权或非法征收租用村、组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凡非法买卖或非法占用取得的土地，不予办理规划建设、土地使用、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证书。国家公职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擅自颁发相关证书的，将从严从重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市国土资源、监察、住建、规划、房产、公安等相关

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整体联动，组织对全市土地市场进行全面清理。各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要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动员群众全力支持土地市场清理工作。非法征用、占用、租赁、买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主动配合，自觉停止违法违规行为。在土地市场清理中，对妨碍执行公务、暴力抗法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国土资源局：0730-5181123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  
市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